

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叢書

國家與經濟生活

王鳳儀譯
國聯世界文化合作院編

國家經濟與生活
L'ÉTAT ET LA VIE
ÉCONOMIQUE

版權所有
世界文化合作
中國協會籌備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初版
◎ 實價國幣一元

編

者

國際聯盟

世界文化合作院

譯

者

王

鳳

儀

出

版

者

世

界

文

化

合

作

中

國

協

會

籌

備

委

員

會

上

海

霞

飛

路

一八五六號

發行者

中

華

書

局

上海澳門路四六九號

弁言

這本書不是一個人的作品，也不是兩人三人的合作品，乃由數十個現代翹出的經濟學者，奮其筆舌，——一部分是書面的報告，一部分是會場的演說，——合作而成，這就是國際關係科學研究團體一九三二年米蘭會的紀錄。會議的淵源及對象，研究的範圍及方法，讀者均可在原序中看見，這裏不贅。譯者要說的話，就是這本譯文出現晚了，一九三二年的米蘭會議，現在已成陳迹，介紹它的記錄，似乎也失却時效了，不過這本書的價值，並不僅在它的新聞性質上，各國的備忘錄，都是各大學教授的精心結撰，會議席上的演說，都是一鳴驚人的崇論闇議。這些學者，正因他們的知識浩博，觀察深遠，所以於本會議所討論的特種問題而外，往往把整個的經濟問題，直至把整個的經濟科學，不自覺地撼動起來，牽連出來，好像要併案辦理。原來米蘭會議提出的問題：『國家與經濟生活』，就經濟範圍論，便是很容易牽一髮而動全身的問題，就時間的範圍論，也不是

一九三二年以後不再發生的問題，即就米蘭會議的成績論，也還是沒解決的問題。不過在本記錄中，這個問題，已得到國際學者公開的探討，寶貴的貢獻，尤其是以自負『超國民的評論家』的態度，在彼此利害衝突的關頭，冷靜地交換意見，這是國際史上很值得注意的一舉。所以這本記錄，說它在新聞上的價值，今日已失了許多，這倒不妨，因為它在學理上的價值，在政策上的價值，在歷史上的價值，絲毫不減。

回想譯此書的經過，也有應該聲明的一點。原本有英文本法文本兩種，譯者譯此書，係承同學友陳和銑先生之託，為他所從事的世界文化工作，幫一點忙。陳先生初次寄來的原本，是英文的，當我譯纔及半，却把原本並譯稿一部，在旅行中遺失了，因聞原本不易再得，只有盡棄前功，後來陳先生又覓得一法文本寄來，始得接續譯完。但以法文原本與由英文本譯出之部分校對，大致雖尚不差，可是段落的分析，句法的結構，辭意的內涵，不同處正復不少。我初擬把這一部分都用法文本校對修改，纔略動

筆，又覺多此一舉，因英法原本，雖然各行其是，實係一爐冶出，——參看『緣起』，——譯者兼收並存，有何不可？於是不再修改了，但也許遇到細心的讀者，要把譯文與原文校對一下，我就應在這裏聲明：從『第一次研究會議』，至『討論之總結束——鐸爾東博士發言』之起處，是由英文本譯出的。自此以至本書末頁，都是由法文本譯出的，但本書開端的『緣起』，『參加本會議人員名錄』，『本會議研究大綱』，及『開幕詞』，都是最後譯出的，所以也是由法文本譯出。

附譯例

(一) 本書內之演說及備忘錄，其本文中間每插入記錄者之敍事，或編訂者之附註，有時演說中有一兩段却用小碼字排印，這些夾雜參差的記錄，在譯本中，爲醒眉目，均有分別安排的必要，因以豎行上空之格數別之：凡演說及備忘錄之本文，每段第一行只空一格，餘行頂格。凡種種標題，及一切由記錄者插入之敍事，由編訂者增加之附註，以至本文之註腳，

本文在原本中用小碼字排印之節段，其第一行上端均低一格，餘行平列。至如人員名錄及會議大綱等眉目本自清晰者，不在此例。

(二)本書中所稱之『報告書』，『備忘錄』，有時又稱『研究書』，初讀則易疑其各有所指，其實只係一物，譯文因順原文下筆，故未求畫一。

(三)凡人名地名，除國名各大都市之名及歷史上卓著之人名外，其他於第一次在本書中出現時，皆於譯名下填註原文。至參加本會議人員，因卷首有名錄可查，故西文名多從略。

譯者記

緣起

此書由國際文化合作社用法文及英文同時編訂出版，係根據國際關係科學研究團體會議於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在米蘭開第五屆年會中之決定。

一九三一年五月在米蘭舉行之國際關係科學研究團體第五屆會議
參加本會議人員如下：

主席：

羅誥君。 (M. Alfreds Roco)

總報告員：

博恩君， (M. M. Z. Bonn) 及譯爾東君。 (M. Hugh Dalton)

其他參加人員：

亞摩羅蘇君。 (M. Luigi Amoroso)

巴布科克君。 (M. Earle B. Babcock)

伯克爾拉特君。 (M. Herbert Von Beckerath)

賁罕穆君。 (M. F. C. C. Benham)

柏爾柯希特來塞爾君。 (M. Arnold Bergsträsser)

鮑爾德里尼君。 (M. Marcello Boldrini)

布葛勒君。 (M. Celestin Bouglé)

雷葉斯君。 (M. Manuel Carrasco Y. Reyes) 列席

加爾特爾君 (M. Edward C. Carter)

柯波拉君。 (M. Francesco Coppola)

席比紹夫斯基君。 (M. Zigmunt Cybichowski)

杜納第君。 (M. Donato Donati)

愛森曼君。 (M. Louis Eisenmann)

斐拉里君。 (M. Giannino Ferrari)

斐里君。 (M. Carlo Emilio Ferri)

加拉夫雷西君。 (M. Giuseppe Gallavresi)

蓋奔君。 (M. Edwin F. Gay)

紀德爾君。 (M. Gilbert Gidel)

糾里亞諾君。 (M. Michele Giuliano)

- 根因君。 (M. Selskar M. Gunn) 列席
哈斯君。 (M. Wilhelm Haas)
郝愛茲希君。 (M. Otto Hoetzsche)
雅克君。 (M. Ernst Jackh)
詹納康因君。 (M. Pasquale Jannaccone)
姚欽君。 (M. V. Joachim)
岳柯斯君。 (M. Louis Joxe)
克爾夏格爾君。 (M. Richard Kerschagl)
荆霍爾君。 (M. Stephen King-Hall)
柯勒芬君。 (M. Egon Van Kleffens)
馬德家祿君。 (M. Virgile Madgearu)
滿寧君。 (M. C. A. W. Manning)
滿都君。 (M. Paul Mantoux)

摩爾達拉君。 (M. Giorgio Mortara)

裴德爾森君。 (M. Jørgen Pedersen)

李格體君。 (M. Giuseppe Righetti)

邵特威爾君。 (M. James T. Shotwell) 列席

蘇爾米君。 (M. Arrigo Solmi)

施巴文達君。 (M. Renato Spaventa)

斯特法尼君。 (M. Alberto de Stefani)

陶恩畢君。 (M. Arnold J. Toynbee)

維克爾斯君。 (M. C. G. Vickers)

勿爾斐爾斯君。 (M. Arnold Wolfe's)

齊梅恩夫人。 (Mme Alfred Zimmern)

齊梅恩君。 (M. Alfred Zimmern)

代表國聯文化合作組織者有日內瓦國聯祕書 ..

杜富爾斐農斯君。(M. A. Dufour-Ference)

孟德納霍君。(M. J. D. de Montenach)

庫爾曼君。(M. G. G. Kullmann)

巴黎國際文化合作社代表：

鮑奈君。(M. Henri Bonnet)

派特君。(M. Weruer Picht)

萊特君。(M. F. Chalmers Wright)

註(一)參看二九五——三〇五頁。

國家與經濟生活

參加會議人員名錄

本會議研究大綱

國家與經濟生活，——特從國際的經濟關係與政治關係上觀察。

第一部分。

就事實作歷史的觀察而敘述之：

(一) 國家干涉之有直接影響於他國者：

(甲) 侵犯國際商業之種種方略：

國家對國內及對國際採取種種方略而以下列數事爲其重要目的者。

(a) 佔有國外銷場。(如對於輸出者給獎貸款等等)。

(b) 保護國內銷場。(如高築關稅壁壘特設優待稅率嚴行互惠制度宣傳抵制外貨等等)。

(乙) 侵犯國際金融之種種方略：

1. 國家對國內及對國際採用種種方略而以影響資本之趨向爲目的者，
例如：(a) 對投資國外及應募外債之監督與節制，(b) 與國際公私債權債務有

關之種種方略。

2. 國家對國內及國際採用種種方略而以影響於國外匯兌率爲目的者，例如對國內貨幣施行膨脹或緊縮政策等等。

(丙) 侵犯國際上人民移徙之種種方略，如本國人民出境之限制及客籍人民入境之限制。

(乙) 國家在私經濟上之干涉有影響於國際之經濟生活者：

(甲) 國家之鼓勵與補助。

(乙) 國家之監督與節制。

(丙) 國家直接舉辦。(如國有私產)。

第二部分。

就第一部分所指出之方略而研究其理由與動機。例如：經濟的及社會的理論，國民生活水準的維持，政治上的利益，私人利益與公共利益的對抗，社會結構的變更。

第三部分。

就第一部分所指出之方略而考察其作用：

(甲) 在國際經濟關係上之作用。

(乙) 在政治生活上之作用

附註：

提綱委員會曾提議過在一九三二年討論之範圍，應以第一部分內(甲)項下所指之方略的事實理由動機及作用爲限，即屬於國際貿易者。但此種界限，不能排斥第一部分內(乙)項下一切干涉方略的考察，即關於金融貨幣者。更不能排斥第一部分內(丙)項的考察，因爲此項也當認爲與國際貿易不無關係者。

各國內的研究團體均受通告，應把本國內所採種種與國際貿易接觸の方略，尤其是一九一八年以來所採的方略，並把別國所採用而本國受其重大影響的種種方略，作一原原本本的研究書，送繳本會議。這種